

2025 年全国艺术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比赛资格赛)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暂定 6 月

地点：重庆沙坪坝

二、参赛人员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三、竞赛项目

成年个人：圈、球、棒、带

青年个人：徒手、圈、球、棒、带

少年个人：徒手、绳、圈、球、棒、带

成年集体：5 带、3 球 2 圈

青年集体：5 圈、10 棒

四、参赛年龄

成年个人：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青年个人：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少年个人：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成年集体：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青年集体：2010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注：1. 每支青年集体队伍最多可有 2 名 12 岁（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运动员。

2. 报名集体或个人项目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运动员，可自行选择参加成年或青年任一年龄组的比赛，当年首次参加全国艺术体操比赛时，选择报名成年组比赛的运动员，该自然年内不得再报名青年组比赛，反之亦同。

五、参赛办法

(一) 参加人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报 1 个队，每队可报名人数如下：

队内职务	成年(人)		青年(人)		少年(人)	每队 总人数(人)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领队(队)	1	1	1	1	1	1
教练员(队)	1-2	1-2	1-2	1-2	1-2	≤7
运动员(队)	1-4	5-6	1-4	5-6	1-4	≤24
医生(队)	1	1	1	1	1	≤2

注：1. 集体项目每 1 名运动员须至少参加 1 项比赛。

2. 参加十五运资格赛个人团体赛的队伍，青年个人运动员锦

标赛参赛项目须至少包括：圈、球、棒、带四项，成年个人运动员锦标赛参赛报项需与十五运资格赛一致。

3. 随队医生名额不允许其他人员占用，应在报名时通过报名系统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学历学位、培训合格证等无效）原件扫描件方可完成报名。

（二）本次比赛赛后接续进行十五运体能测试，办法详见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

（三）报名参赛单位的运动员、领队、教练员、队医，须已通过2025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参赛资格准入考试，否则无法完成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赛运动员更换

1. 比赛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更改报名信息。

2. 报名截止后且参赛名单公示前，已报名运动员如因突发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参赛单位须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并出具医疗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更换手续。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符合报名要求，且不能是已退赛/更换运动员。

3. 参赛名单公示后且比赛报到前，已报名运动员如因突发伤病不能参加比赛，参赛单位须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并出具医疗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更换手续。如办理更换手续，只得由同一参赛单位已报名运动员进行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符合参赛要求且不能是已退赛/更换运动员，并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

4. 报到后，运动员资格赛所在组别比赛开始前，运动员如因突发伤病不能参加比赛，须在资格赛所在组别比赛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竞委会提交申请并出具经组委会/竞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开具/核实的医疗证明，经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对应轮次运动员的退赛/更换手续。如办理更换手续，只得由同一参赛单位已报名运动员进行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符合参赛要求且不能是已退赛/更换运动员，并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

5. 决赛阶段运动员所在组别比赛前，如运动员因突发伤病需要退赛，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竞委会提交申请并出具经组委会/竞委会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开具/核实的医疗证明，经批准后，个人项目运动员仅可申请办理运动员的退赛手续，集体项目运动员可申请办

理退赛/更换手续。如集体项目运动员办理更换手续，只得由同一参赛单位已报名集体运动员进行替换。替换上来的运动员须符合参赛要求且不能是已退赛/更换运动员，并按照被替换运动员抽取的出场顺序完成被替换运动员所报的所有项目的比赛。

6. 运动员所在组别对应的各轮次比赛（资格赛、决赛）正式开始至本轮次比赛正式结束，不再接受本轮次个人或集体项目运动员退赛/更换及报项调整。

7. 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因伤病经组委会批准退赛/更换后，运动员不得继续参加同一轮次其他任何部分的比赛项目；如还可以参加后续其他轮次项目的决赛，则须出示经组委会官方医生核准后的医学证明，证明运动员可以安全地再次参赛。

（五）其他人员（除运动员外）更换

如因突发情况无法参赛，须至少于比赛第一天报到日前 7 天将换人申请提交至体育总局体操中心，且更换人员须满足比赛规程要求。比赛第一个报到日前 7 天内（含 7 天）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换人，仅可退赛。不论何种原因，退赛或被替换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个人项目（成年、青年）：进行资格赛、全能决赛、单项决赛。

1. 资格赛

资格赛也是团体总分赛、个人团体赛、个人项目团体总分赛，该赛成绩决定全能决赛、单项决赛的参赛资格。

无个人团体队伍的运动员，须参加全项比赛。

（1）团体总分赛

以资格赛中成年和青年个人团体名次分与集体项目成年和青年全能名次分相加计算成绩。名次分按照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13 分，第四名 12 分，第五名 11 分，第六名 10 分，第七名 9 分，第八名 8 分，第九名以后依次类推计算。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成年个人团体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团体总分赛中成年集体项目 2 套成绩之和的成绩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成年个人团体 10 套动作的完成分(E)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平分，则平分的团体名次并列。

（2）个人团体赛

成年：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4 项动作，由不同运动员完成每项器械的 3 套动作，共计 12 套动作。以资格赛 12 套动作中的 10 个最高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

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

青年：每队由 3-4 名运动员组成，每名运动员完成 1-5 项动作，由不同运动员完成每项器械的 3 套动作，共计 15 套动作。以资格赛 15 套动作中的 12 个最高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

（3）个人项目团体总分赛

每队由成年个人 2 人和青年个人 2 人参赛，每人完成不同器械的 2 套动作，成年 2 人、青年 2 人分别完成圈、球、棒、带各 1 套，共计 8 套动作。以资格赛成年 4 项和青年 4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

2. 全能决赛

成年：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须完成至少 3 套动作，方可获得全能决赛的资格。取资格赛 3 项最好成绩相加，排名前 18 名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若第 18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全能决赛。全能决赛中运动员应进行 4 个项目的比赛。

青年：参加资格赛的运动员，须完成至少 4 套动作，方可获得全能决赛的资格。取资格赛 4 项最好成绩相加，排名前 18 名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若第 18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全能决赛。全能决赛中运动员应进行 5 个项目的比赛。

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 19、20 名为替补运动员；如第 1-18 名并列总人数为 19 人，则第 20 名为替补运动员；如第 1-18 名并列总人数为 20 人及以上，则不设替补运动员。如替补运动员替补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替补的运动员的顺序进行比赛。

成年个人和青年个人均以全能决赛各项成绩相加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

3. 单项决赛

资格赛成年须至少参加 3 项、青年须至少参加 4 项比赛方可获得单项决赛资格。成年和青年各单项排名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该项决赛，若第 8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单项决赛。

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 9、10 名为替补运动员；如第 1-8 名并列总人数为 9 人，则第 10 名为替补运动员；如第 1-8 名并列总人数为 10 人及以上，则不设替补运动员。如替补运动员替补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替补的运动员的顺序进行比赛。

成年个人和青年个人均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

（二）个人项目（少年组）：进行资格赛、全能决赛。

1. 资格赛

该赛成绩决定全能决赛的参赛资格。

运动员须参加全项比赛。

2. 全能决赛

取资格赛 4 项最好成绩相加，排名前 18 名运动员参加全能决赛，若第 18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全能决赛。全能决赛中运动员应进行 6 个项目的比赛。

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 19、20 名为替补运动员；如第 1-18 名并列总人数为 19 人，则第 20 名为替补运动员；如第 1-18 名并列总人数为 20 人及以上，则不设替补运动员。如替补运动员替换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代替的运动员的顺序进行比赛。

以全能决赛各项成绩相加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

（三）集体项目：进行资格赛、全能决赛、单项决赛。

1. 资格赛

资格赛也是团体总分赛、集体项目团体总分赛，该赛成绩决定全能决赛、单项决赛的参赛资格。

参加比赛的成年和青年每队完成 2 套不同的动作。

（1）团体总分赛

以资格赛中成年和青年个人团体名次分与集体项目成年和青年全能名次分相加计算成绩。名次分按照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13 分，第四名 12 分，第五名 11 分，第六名 10 分，第七名 9 分，第八名 8 分，第九名以后依次类推计算。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以成年个人团体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以团体总分赛中成年集体项目 2 套成绩之和的名次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成年个人团体 10 套动作的完成分(E)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平分，则平分的团体名次并列。

（2）集体项目团体总分赛

每队由成年集体和青年集体各完成不同器械的 2 套动作，共计 4 套动作。以资格赛 4 套不同动作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

2. 全能决赛

成年和青年：资格赛 2 套不同动作得分相加，排名前 8 名的队参加全能决赛，若第 8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全能决赛。全能决赛中参赛队应完成 2 套不同动作。

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 9、10 名为替补队；如第 1-8 名并列总队

数为 9 支，则第 10 名为替补运动队；如第 1-8 名并列总队数为 10 支及以上，则不设替补运动队。如替补队替补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替补队的顺序进行比赛。

成年集体和青年集体均以全能决赛中 2 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

3. 单项决赛

资格赛须参加 2 项比赛方可获得单项决赛资格。成年和青年各单项排名前 8 名的队参加该项决赛，若第 8 名成绩相等，则全部参加单项决赛。

根据资格赛的名次，第 9、10 名为替补队；如第 1-8 名并列总队数为 9 支，则第 10 名为替补运动队；如第 1-8 名并列总队数为 10 支及以上，则不设替补运动队。如替补队替补上场比赛，出场顺序按照被替补队的顺序进行比赛。

成年集体和青年集体均以单项决赛成绩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则名次并列。

(四)比赛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5-2028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和《2025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年龄组别设置方案》(附件 1)。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报名不足 2 个(含)运动员/队的比赛项目将取消设项；报名 3-4 个运动员/队的比赛项目，减 1 录取；报名 5 个及以上运动员/队的比赛项目，按照实际人/队数录取。为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和证书，相应教练员(1 人)颁发证书；为第 4-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证书。

(二) 团体总分：录取前 8 名。

(三) 个人团体：成年及青年组分别录取前 8 名。

(四) 个人项目团体总分：录取前 8 名。

(五) 个人全能：成年、青年及少年组分别录取前 8 名。

(六) 个人单项：成年及青年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 8 名。

(七) 集体项目团体总分：录取前 8 名。

(八) 集体全能：成年及青年组分别录取前 8 名。(国家集训队成绩与各省区市队伍成绩并行比较，名次及奖励单列排序)

举例说明	全能名次 第一名	全能名次 第二名	全能名次 第三名	全能名次 第四名
国家集训队一队和国家集训队二队成绩均高于省区市队伍第一名成绩	国家集训队一队、 省区市队伍第一名	国家集训队二队、 省区市队伍第二名	省区市队伍第三名	
国家集训队一队成绩高于省区市队伍第一名成绩； 国家集训队二队成绩低于省区市队伍第一名成绩，高于省区市队伍第二名成绩。	国家集训队一队、 省区市队伍第一名	国家集训队二队、 省区市队伍第二名	省区市队伍第三名	
国家集训队一队成绩低于省区市队伍第一名成绩，高于省区市队伍第二名成绩； 国家集训队二队成绩低于省区市队伍第三名成绩，高于省区市队伍第四名成绩。	省区市队伍第一名	国家集训队一队、 省区市队伍第二名	省区市队伍第三名	国家集训队二队、 省区市队伍第四名

以此类推。

（九）集体单项：成年及青年组各单项分别录取前 8 名。（国家集训队成绩与各省区市队伍成绩并行比较，名次及奖励单列排序）。

举例同上。

（十）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确定。

（十一）设“成套动作编排奖”、“创新奖”和“艺术表现奖”。评选办法另行确定。

（十二）无正当理由缺席颁奖仪式的运动员、教练员或队伍将被取消获奖资格。

八、仲裁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及裁判委员会职责和管理按照《全国艺术体操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5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版）》规定执行。

九、报名

（一）须遵照补充通知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艺术体操项目主管部门通过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统一报名。

（二）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参赛运动员须在全国艺术体操竞赛报名系统中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参加十五运资格赛的运动员须符合体育总局关于十五运运动员注册管理规定。

（三）保险：参赛运动员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至少须包含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一般建议为

2025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保险范围：能保障被保险人参加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内，或将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和突发急性病事故。

（四）各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须签署《2025 年全国艺术体操锦标赛免责声明》。

（五）各参赛单位及参赛运动员须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六）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

十、报到

各运动队按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要求报到，同时提交保险及免责声明、承诺书(纸质版)、音乐 CD 盘等材料，逾期未交将取消参赛资格。

十一、会议

在赛事组委会及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上，组委会和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将传达重要信息，所有参赛单位必须参加。无正当理由缺席会议的单位将被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次，截至比赛结束后两周内未缴纳罚款的单位将取消下次比赛报名资格。在会议上，裁判不能作为参赛单位代表。

十二、器械

参赛队伍运动员比赛器械相关规定及处罚办法参照国际体联《2025-2028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比赛器械标准详见附件 2。

十三、服装

参赛队伍比赛服和领奖服的有关问题，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参赛队伍比赛服相关规定及处罚办法参照国际体联《2025-2028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二）参赛运动员比赛服和领奖服需展示队伍名称标识，标识须大于 30cm²。比赛服至少出现一次队伍名称标识，标识位置无限制，标识不得显示运动员姓名。标识以徽章、缝制或其它安全、保险的方式在比赛服展示。

（三）获奖队伍须着统一的运动队服领奖。

十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

（二）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1. 2025 年全国艺术体操锦标赛年龄组别设置方案
2. 2025 年全国艺术体操比赛器械标准

体育总局体操中心

2025 年 1 月 20 日